附件3

黑龙江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

先进适宜技术装备评估原则

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如下原则评估技术装备的先进性、适宜性。

1.防护效果：技术装备对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电离辐射等职业病危害的控制效果和使用后的场所暴露水平，以及与同类技术控制效果的对比分析。

2.创新性：技术装备的主要创新点，创新程度(重点评估在关键核心技术、短板技术等方面的突破)、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认证和知识产权等情况。

3.可靠性：技术装备在一定时间内、一定条件下执行指定功能的能力，体现在运行稳定性、安全可靠性、已稳定运行时间等方面。

4.经济性：技术装备的投资成本及运行维护成本、节能减排和资源有效利用等情况，以及与同类技术的经济性对比分析。

5.适用性：技术装备的适用条件和范围(适用的环境条件、行业领域等)、操作难易程度、劳动力节约情况及推广前景等。